

合同编号：XC25813



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 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武汉星辰乐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9日

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武汉星辰乐章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方：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武汉星辰乐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5年8月29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市民文化中心大剧院舞台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市民文化中心咸阳大剧院。
- 3、采购内容：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RMB¥378000元。
- 2、本合同总价是总报价即乙方的谈判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 3、总报价包括货物供应价、运输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货物需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

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 100% 的发票，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承诺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日历天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谈判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 1 年。

2、所供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完全符合谈判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没有设计、生产、原材料、工艺或其它缺陷。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在施工进场前，甲乙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在舞台设备改造更换施工期间发生的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甲方任大剧院负责人李晓亮（13892093031）同志为该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技术、验收等方面相关事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条件，若因施工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导致安全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对其中涉及安全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

6、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产品进行验收。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9、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10、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具体的施工人员。

13、乙方应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4、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15、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施工人员在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6、乙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7、乙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同时向甲方报告。

1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若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导致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乙方应按照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有效的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确保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等)完整、统一、正确、清晰，并将以上资料交付给甲方，以致顺利通过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货物清单逐一核对，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成交企业应需方要求，随时派人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甲方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咸阳市统建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武汉星辰乐章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经开区尚法路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628 号亚贸广场 A 座 17 层 1-9 号

	手拍手孵化器 D1798 号
邮编: 712000	邮编: 43000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i>Give</i>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i>高子子</i>
电话: 029-33130810	电话: 13925031645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街支行
账号: 61001635208058000281	账号: 17052301040007766
日期: 2025年 8月28日	日期: 2025年 8月29日